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1.17 行執三字第 09262000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報請復核之特專案件經發回續行處理，如逾 6 個月仍未處理完畢者，應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

主 旨：各處報請報請復核之特專案件經本署發回續行處理逾 6 個月者，於定期陳報處理情形時，應具體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行政執行處特專案件報請本署復核經發回者，執行處應依本署發回意旨積極續行處理，不得無故拖延，如發回續行處理逾 6 個月尚未處理完畢者，各處定期陳報時應具體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署審查。

二、修正「行政執行處處處理復核發回案件報告表」，增列「肆、逾六個月尚未處理完畢原因」項目，檢送修正後報告表乙件。